

中共平邑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 
平邑县财政局文件  
平邑县农业农村局

平农委办发〔2021〕8号

---

中共平邑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 
平邑县财政局 平邑县农业农村局  
关于2021年度乡村振兴暨美丽乡村示范创建  
资金使用的实施方案

各镇党委、政府，平邑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省、市关于开展乡村振兴、美丽乡村示范创建工作的要求，持续改善乡村环境面貌，加快推进乡村振兴，2021年实行以奖代补，重点支持各镇、平邑街道（以下简称镇街）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示范创建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（清洁村庄）等工作。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。

## 一、奖补原则

坚持“政府主导、群众主体，整合项目、以奖代补”的原则，按照“整镇域推进、片区化打造”的思路，对各镇街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示范创建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工作予以奖补，有序推进全县美丽乡村、乡村振兴工作提标升级扩面。

## 二、奖补资金数额

县财政列入预算资金4010万元，作为奖补资金。

## 三、奖补内容与标准

### （一）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

1. 奖补对象。柏林镇崔家峪村，卞桥镇时家村，流峪镇三岭村、兴郭庄村，临涧镇齐发村。共5个。

2. 创建内容及标准。根据省、市工作安排，开展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工作，按照《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细则要求》，实现项目村规划科学合理，基础设施配套齐全，公共服务功能完善，村容村貌整洁有序，民主管理制度健全，社会风气积极向上，特色产业优势明显，农民生活幸福安康，建成后的项目村特色鲜明、示范带动作用强，全部达到省级美丽乡村建设标准。

3. 奖补标准及考评办法。统筹整合各级财政资金列支750万元作为奖补资金，每村150万元，根据项目进度和创建成效，由县财政按照2: 3: 3: 2的比例分批拨付至项目镇。县里对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创建工作进行调度指导、考核初验；项目镇、村为创建

主体，全面负责项目的规划编制、组织实施、项目自验和资金规范使用等具体工作，确保通过省、市检查验收。

4. 完成时限：2021年11月底前。

## （二）市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片区（整镇域提升）

1. 奖补对象。温水镇。

2. 创建内容及标准。按照《临沂市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创建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统筹推进温水镇整镇域产业、人才、文化、生态、组织五大振兴，培育放大特色优势，通过整体计划、分步推进、示范引领、带动全盘，探索区域化推进乡村振兴新路径，努力在乡村振兴建设进程中创造经验、树立样板。

3. 奖补标准及考评办法。根据上级下达的资金，县财政分两年1:1配套列支1500万元作为奖补资金，按照2:3:3:2的比例分批拨付至温水镇。温水镇代表全县参与市级考核验收，取得全市1-3名，在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年度考核中列为第一等次；全市4-6名，列为第二等次；全市7名及以后，列为第三等次。县里对温水镇整体创建提升工作进行调度指导、考核验收；温水镇作为创建主体，全面负责示范片区规划编制、组织实施、项目自验和资金规范使用等工作。

4. 完成时限：2021年11月底前。

## （三）市级美丽乡村示范创建片区（整镇域提升）

1. 奖补对象。武台镇。

2. 创建内容及标准。按照《临沂市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创建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立足镇域实际，全力创建提升美丽乡村示范创建片区、推进面上村庄全部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镇域提升。要充分挖掘历史文化内涵，积极发展特色产业，充分彰显乡村风貌，保障农村各类设施建成并稳定运行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创建成为有特色亮点、有精品示范、有长效管护、有故事内涵、有标杆引领的示范工程，切实打造成“三生三美”的美丽乡村示范片区，引领全县美丽乡村建设提标升级扩面。

3. 奖补标准及考评办法。根据上级下达的资金，县财政分两年1:1配套列支1500万元作为奖补资金，按照2:3:3:2的比例分批拨付至武台镇。武台镇代表全县参与市级考核验收，取得全市1-3名，在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年度考核中列为第一等次；全市4-6名，列为第二等次；全市7名及以后，列为第三等次。县里对武台镇整体创建提升工作进行调度指导、考核验收；武台镇作为创建主体，全面负责示范片区规划编制、组织实施、项目自验和资金规范使用等工作。

4. 完成时限：2021年11月底前。

#### （四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片区

1. 奖补对象。各镇街（辖区内的所有长期保留村庄）。

2. 创建内容及标准。在全县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村庄清洁行动，在实现“三清四整”全覆盖的基础上，每镇街分别整

治提升1个示范片区（武台镇、温水镇即市级示范片区），每个片区10个左右村庄，引领推进村庄清洁行动走深走实。

3. 奖补标准及考评办法。县财政列支260万元作为奖补资金，集中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片区奖补。年内督导检查常态化，集中开展两次现场评比活动。其中，第一次现场评比，武台镇、温水镇查看全部村庄，其他镇街分别随机抽取1个工作区进行查看；第二次现场观摩各镇街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片区，每个片区自选2个村庄作为现场观摩点（1个美丽乡村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观摩点、1个乡村振兴政策集成改革观摩点）。每次现场评比安排130万元作为奖补资金，根据现场评比得分排名，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一等奖4名，各奖补15万元；二等奖6名，各奖补10万元；三等奖2名，各奖补5万元，奖补资金由县财政一次性拨付到镇街，由镇街统筹使用，专项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。武台镇、温水镇只参与现场评比排名，不享受资金奖补。年底汇总排名成绩纳入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年度考核，同时作为明年遴选市级示范片区的重要依据。

4. 完成时限：2021年11月底前。

#### **四、保障措施**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委农办、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示范创建的审核、立项等，同时做好组织协调、督导调度、指导推进、考核验收、奖补兑现、学习考察等工作。

各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增强主动性，全力推进各项工作。各镇街作为项目责任主体、实施主体，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、负总责，成立工作专班，统筹推进项目建设；分管负责同志要靠上抓，严把设计关、施工关、验收关，推进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分步推进实施。各镇街要按照建设要求，明确时间表、路线图和筹资渠道，实行台账化管理、项目化推进。坚持先易后难、分类推进，结合平邑县获批省级乡村振兴政策集成改革试点重要机遇，探索可借鉴、可复制的典型经验，推广符合本地实际的成熟做法、技术路线和建管模式。鼓励有条件的镇街根据财力和工作实际，扩展治理领域，提升治理水平。

（三）严格督导考核。国务院和省、市不定期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明察暗访，结果在各级会议、媒体进行曝光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全面开展创建提升行动，确保顺利通过各级检查验收。县里采取实地督导、现场观摩、委托第三方测评等方式，对工作积极、措施得力、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，对重视不足、推进不力的通报批评，其中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创建工作被动、在省市排名靠后的，取消创建资格；对规定时限内完不成项目建设任务的单位，县里将适时启动问责程序。

（四）实现共建共享。各镇街要按照财政资金项目管理有关规定落实项目建设责任制，严格执行项目公示、招投标和工程监理等制度。县财政、审计、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使

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严禁乱集资、硬集资、乱摊派，增加群众负担，对套取奖补政策、挪用奖补资金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要积极探索建立政府、村集体、村民等各方共谋、共建、共管、共评、共享机制，发挥基层党组织堡垒作用，动员群众全程参与建设管理，努力营造良好氛围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中共平邑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平邑县财政局

平邑县农业农村局

2021年8月2日

---

中共平邑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8月2日印发

(共印50份)